

### 首都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说明

考生类别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	要求	备注
一、所有考生必传	1.考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电子版。*	本人截至2023年12月22日仍有效的二代（或者三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版。分两张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亮度均匀。	
	2.考生本人手持身份证原件照片。*	拍摄时，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头部和肩部要端正，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可见、完整。	
	3.两份专家推荐书电子版。*	报名系统中自行下载模板并请专家填写并手写签名；专家须具备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4.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表。*	网报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并签字，报名信息经本人签字确认后，不能更改。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就业”的考生，《报名信息表》须有工作单位人事部门签署的报考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二、报考学术学位博士、音乐专业学位博士的往届生还须传	1.最后学位证书原件电子版。* 在国（境）外获得的学位（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原件电子版。*		
	2.最后学历证书原件电子版。	双证硕士必须上传。	如报名系统学历校验未通过，需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如因更改姓名、身份证号导致学历校验未通过，还须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电子版。
三、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的应届生(含硕博连读生)、音乐专业学位的应届生还须传	1.学生证原件电子版。*	须上传学生证封面、个人信息页（须有本人照片）、所有盖章注册页。	
	2.《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电子版。*		
	3.正在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的应届考生提供相关在读证明材料和预计毕业证明材料。		
四、报考学术学位、音乐专业学位、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同等学力考生还须传	1.学士学位证书原件电子版。* 在国（境）外获得的学位（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原件电子版。*		
	2.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电子版。*		
	3.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电子版。*		
五、报考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考生还须传	1.硕士学位证书原件电子版。* 在国（境）外获得的学位（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原件电子版。*		
	2.硕士学历证书原件电子版。	双证硕士必须上传。	如报名系统学历校验未通过，需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如因更改姓名、身份证号导致学历校验未通过，还须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电子版。
	3.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在相应教育领域工作年限的证明原件电子版。*	证明内容须包括：职务、职级、工作年限、现从事的工作等内容。同时须有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b>如现单位工作时间不满5年，须同时提交前工作单位的证明。</b>	
	4.职称聘任证书原件电子版。		
	5.现任中小学高层管理人员和高校中高层管理人员还需出具组织人事部门提供的任职证明原件电子版。		
	1.硕士学位证书原件电子版。* 在国（境）外获得的学位（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原件电子版。*		

六、报考汉语国际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考生还须传	2.硕士学历证书原件电子版。	双证硕士必须上传。	如报名系统学历校验未通过，需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如因更改姓名、身份证号导致学历校验未通过，还须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电子版。
	3.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在相应教育领域工作年限的证明原件电子版。*	证明内容须包括：职务、职级、工作年限、现从事的工作等内容。同时须有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b>如现单位工作时间不满3年，须同时提交前工作单位的证明。</b>	
	4.职称聘任证书原件电子版。		
	5.作为国家公派教师、汉语教师志愿者赴海外中小学从事汉语教学的经历需由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出具的证明原件电子稿。		
七、报考美术学院美术与书法博士专业学位考生还须传	以下材料任选其一：* 1.符合报考要求的学术论文全文电子版。 2.以第一作者创作的艺术作品参加国家级美展或省部级以上展览获奖证明电子版。 3.主持或参与的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厅局级（含）以上项目证明电子版。		
八、报考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美术与书法博士专业学位考生还须传	1. 已有科研（或创作）成果复印件。*	包括发表学术论文、参展或获奖证书（不超过5件）、获得科技奖励以及参与科研项目情况等。参展或获奖作品须附证书复印件和作品照片。所有材料须按重要性排序。	
	2. 书法教育需额外提供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在教育相应领域工作经历的证明原件。*	包括：职务、职级、工作年限、现从事的工作等内容，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3. 书法策展与传播方向需额外提供（1）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在策展与传播相应领域工作经历的证明原件；（2）书法策展与传播（信息化、出版、专利等）方面应用性成果。*	包括：职务、职级、工作年限、现从事的工作等内容，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备注：1.以上资格审查材料加\*号为必传项。

2.请考生将资格审查所需提交材料按照上述顺序生成一个PDF文件（以‘姓名’+‘报名号’命名）上传至报名系统，请确保上传的各项材料清晰可读。

3.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的考生，报考信息无效。